

宪政的婆媳之争

焦洪昌¹, 马 骁²

(1.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8; 2.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78)

摘要:肇始于2013年5月的关于宪政问题的争论,实质上是一场关于未来中国政治发展道路的论战。在论战的过程中,反宪政的一派试图通过将宪政制度的细节贴上意识形态的标签,以达到拒绝宪政的目的;拥护宪政的一派则通过各种方法将宪政去意识形态化,试图以此求得与现实政治生态的兼容。透过双方的论战策略,我们会发现宪政作为一种政体科学的原初样态被有意无意地遮蔽。而宪政自身内在的机理则告诉我们,宪政的具体内容及其最终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一位公民对待自由的态度。

关键词:宪政;意识形态;政体科学;自由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4)02-0023-08

在中国人的婚姻家庭生活里,婆媳关系向来都是比较敏感的。做饭时菜的咸淡,看电视时音量的大小,抱孩子时手的位置姿态,甚至于门口鞋子的摆放方式等……所有日常生活中意想不到的细节,都可能成为引发婆媳冲突的导火索。如果这些冲突仅仅是由于生活习惯的差异,那么经过一段时期的共同生活,双方彼此适应之后,之前的那些冲突往往大都会化于无形。而最令人头疼的是,生活冲突的背后,其实还隐藏着一些实质性矛盾。比如——举这个例子或许并不是很妥当——房产证上如果只能写夫妻双方其中一人的名字,写谁?如果婆婆非要写儿子而媳妇坚持写自己,那么生活琐事就只会成为加剧紧张关系的催化剂,而不会成为和谐生活的调味品。因矛盾而生成见、因成见而生嫌隙、因嫌隙而生冲突,这一婆媳紧张关系的发生机理无论正反都可能在现实生活中成立。由于生活琐事而产生的各种不快,也就不仅仅是简单的生活习惯差异所能解释得了,不过是实质性矛盾的表现形式而已。我们将其称之为中国特色的“婆媳定律”。

在我们看来,肇始于2013年5月的关于宪政问题的大论战,在某种意义上,就和上述“婆媳定律”有着相似之处。这样类比并不是我们有意要将一场严肃的讨论娱乐化,我们也不想读者将论战的各当事方“对号入座”;而是因为我们发现两种不同情境下的争论真的好有一比:论战的双方要么喜欢将技术问题政治化,要么就反过来,将政治问题技术化,最后导致真正存在争议的问题反而被双方的论战策略遮蔽。在这场争论中,我们所感兴趣的,并非婆婆媳妇孰是孰非,而是双方看待问题的方式,以及在某种程度上被这种方式所掩盖的实质性矛盾。

我们先从最近这场争论的挑起者——反宪政派——说起。

一、抬杠的艺术:技术问题政治化

连许多最纯粹的宪政派也不得不承认,反宪政派对于宪政问题的一些论断还是蛮精到的。比如,关于宪政的根本作用,他们指出“在于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维护公民普遍的自由和权利”;^[1]关于宪法与宪

政的关系,他们认为“实行宪政的国家未必都有明确而系统的成文宪法,而有完备的成文宪法的国家未必是宪政国家”;^[2]他们敏锐地观察到了西方宪政对于私有财产权的尊崇;^[3]他们看到了西方社会不同政治派别之间对于基本政治道德的认同。^[4]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但反宪政派却似乎大都无意于从一个价值中立的学术立场出发来探讨宪政问题,而是一上来就挑明了宪政话题的政治性。他们要么开宗明义地指出宪政问题是一个“政治主张”;^[5]要么直斥宪政就是要“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要“打着‘民主’的旗号恢复资产阶级专政”^[6];要么挖掘宪政的“本质”“实质”,同时阐述人民民主制度的优势、政治责任和历史任务,试图通过对比来凸显宪政的“不可取”和人民民主制度的“优越性”。^[7-8]

纵览反宪政派的几篇主要文章,我们会发现这些文章在形式上的两个共同特点:

一是在概念的使用上,对于意识形态,或曰传统社会主义理论一系,有着非常执着的偏好。我们看到,贯穿这些文章的,是一些很熟悉的意识形态话语: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主义、西方那一套、中国特色……,以至于许多时候读者不用看完一个词组的全部也能够将“资本主义”或“人民”与“利益”或“专政”等概念前后相连。

二是贯彻始终的“阶级斗争”思维模式。这一点突出表现在几篇文章对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水火不容”“势不两立”的描述和论断。比如杨晓青教授文中那句挑动许多宪政派人士敏感神经的“宪政的关键性制度元素和理念只属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专政,而不属于社会主义人民民主制度。”^[1]再比如汪亭友先生梳理资本主义宪政的由来、内涵、本质及其实质时,针对宪政得出的结论:“西方宪政其实就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代名词,是资产阶级专政的社会制度换了一种形式的表述。”^[2]

这些形式上的特点,反映了一种非常典型的看待问题的方式,即用意识形态的思维模式来裁剪和评价所观察到的制度规则现象,也就是所谓“技术问题的政治化”。由于在反宪政派眼中,一切问题都可以归结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所以不管是三权分立、议会民主,还是司法独立、军队中立,都成了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复辟资本垄断寡头特权的武器,自由、民主、人权也自然而然地成了“西方反华势力”颠覆中国社会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话语工具。一言以蔽之:所谓宪政,就是要夺中共的权、灭中国的势。

由于这种特殊的敌我思维模式,使得反宪政派即便是抓住了一些宪政问题的精要之处,也往往只会从意识形态“站队”的角度出发来看待这些宪政制度的技术细节,将其涂上“姓资还是姓社”的颜色标签,从而作出“不言而喻”的选择。这种思维模式的典型论述是这样的:“诚然,一个语词可以这么解释,也可以那么解释,我们可以规定或赋予它一定的含义并采用它。但问题是一个语词的实际运用不能脱离历史。”^[7-8]公正地讲,这话并不为错,而且从学术求真的角度出发,弄清楚一个事物的原初样态也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事物的特性。但这种“贴标签”的思维模式显然妨碍到了反宪政派们对于一些宪制细节的正确理解。

例如,杨晓青教授认为,三权分立“并不真实”,它“直接否定了资产阶级提出的‘人民主权’原则。”^[1]这样的论断显然有些一叶障目。熟悉《联邦论》^①的人们,想必都能对如下论述信手拈来:“让政府依赖人民,无疑是对政府的首要控制;经验告诫人类,还必须设定辅助防备措施。”^{[9]354}“三个部门中,任何一个部门,都不能自称地位高于其他部门,自称独自拥有划分三者之间权力界限的权利。”^{[9]343}三权分立非但不是对“人民主权”原则的否定,相反,它是确保“人民主权”的必备措施。所谓“人民主权”只是一个“政治神学”而已,“人民出场”往往意味着重新制宪或政权更迭。从“政治神学”的角度出发,依照宪法产生的三个权力分支,不论具备多么雄厚的民意基础,谁都不是“人民的化身”,也没有哪个选民团体能够号称他们选

① 即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联邦党人文集》。

出的机关是最高的。^[10]仅此一点,就足以使“某某机关主权论”在理论上破产。并且,“权力,不管它是宗教还是世俗的,都是一种堕落的、无耻的和腐败的力量”。^[11]在《联邦论》第48篇论文中,麦迪逊精辟地指出“三权分立”的实质性内涵:“这些部门之间,若不像现在这样彼此联系和交织,使每个部门对另外两个部门有一份以宪法为依据的控制权,这条格言所要求的一定程度的分开,作为自由政府的基础,在实践中永远无法正式坚持。”^{[9]336}分权之“分”,意为“分享”;三权分立也并非“三权鼎立”,而是一套权力共享机制。人民主权并非空洞的口号。不同利益群体之间通过分权制衡达成利益平衡,从而在“最低限度共识”之上谋求共赢,最终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化和持久化,不正是人民主权原则最好的体现么?通过分权制衡的制度架构,来保障人民主权不被政府权力侵蚀和架空、公民自由不受政府无端侵害,何罪之有?

然而,这种精心设计的权力制衡机制,在反宪政派眼中却成了“资产阶级内部的畸形民主制,与人民大众参与国家管理毫不相干。”^[1]但实际上,在宪政成熟国家,无论是公民自治权的行使,还是不同群体利益诉求表达的有效程度,在现实生活中都没有反宪政派所说的那样不堪。并且,我们还能够从中看出反宪政派对于代议制理论也存有深深的误解。依照反宪政派的逻辑,他们永远无法理解,在一个商业社会中,不同群体之间完全可以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利益传导。参与国家管理不仅仅是一种资格,更是一种能力,因此并非所有的群体都必须在国家机构中有来自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代表。^[12]他们只需要选出一些既有能力也有动力代表他们利益诉求的政治精英,就能够通过选票的最终控制来实现其自身利益的表达。^{[9]228-229}相反,基于静态封闭社会的职业代表制,在现实中往往会变异为“身份代表制”,进而在实际操作中再次变异成“单位代表制”,最后在“民主素质论”的陈词滥调中彻底堕落后为“领导代表制”,成为特权等级阶层的孵化器。^[13]

不过,也正是这种“贴标签”的思维方式,使得反宪政派在证成“人民民主制度”的正当性和优越性时,可以用一连串的模糊的、高度不确定的概念拼接成一条完整的逻辑链,从而在理论上达成自洽。比如,用诸如“中国人民”“根本利益”“集中力量办大事”等人们耳熟能详的宏大叙事,陈红太先生就成功地论证了“人民民主制度的优势和实践发展”。^[8]这种话语方式,不仅可以实现其理论体系内部的和谐统一,还能够成功屏蔽“中国模式”的一些难言之隐,例如“低人权优势”相对于自由经济体的“竞争优势”之类。^[14]不过这还不是主要的。最关键的地方在于,这种思维模式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可以将一切技术争议都引向意识形态斗争,从而为其目标证成提供正反两个方面的例证。

二、灭火的智慧:政治问题技术化

与反宪政派不同,宪政派的各个分支,^[15]特别是“社宪派”们往往不遗余力地用尽各种方法要对“社会主义与宪政是否兼容”这个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甚至不惜将“宪政”这个概念弄得乱七八糟、莫衷一是。我们粗略地归纳了一下,宪政派对于宪政的概念,至少有三种定义方式:

一是“民主政治说”。此类定义源出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中的那句著名论断:“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16]于是许多人也就将宪政与民主等同起来,至少也是将民主政治作为宪政的实质性内容。但若仔细琢磨毛泽东的这句话,会发现毛泽东其实说的是这个意思:宪政即制宪。或者更详细一点:宪政即制宪确认民主事实。把宪政等同于制定宪法,这虽然不能确定地说为错,但至少同古典意义上的 Constitution 概念,还是有很大差异的。^[17]并且,如果宪政与民主等同,那么“宪政”与“民主”之间至少有一个就是多余的,而反宪政派的论断也就得到了变相证成:“既然我国已探索出一条适合自己国情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成功之路,并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概括,其实就不必再借用‘宪政’的帽子了。”^[7]

二是“上位概念说”。这种定义方式主要为李步云教授所坚持：“宪政是国家依据一部充分体现现代文明的宪法进行治理，以实现一系列民主原则与制度为主要内容，以厉行法治为基本保证，以充分实现最广泛的人权为目的的一种政治制度。”^[18]按照这种定义方式，虽然宪政要素可以有“社”“资”之分，但对这些要素本身，两大阵营之间还是有共识的。可实际上，“社”“资”之分本身即表明双方对“社”“资”所修饰的本体存在根本性的认识差异，所谓“共识”不过是一厢情愿。所以，虽然许多学者也套用了“宪政=民主+法治+人权+N”的定义公式，使得宪政的要素不断丰富，宪政的内涵不断抽象，但也使人越来越摸不清宪政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三是“宪法实施说”。有很多学者倾向于在一定程度上剥离宪政的价值内涵，从宪法实施的角度来定义宪政，其典型的定义方式为：“所谓宪法政治，就是建立在宪法基础之上的政治，可以简称为‘宪政’或者‘宪治’。”^[19]或者将宪政表述为宪法的实施：“宪政就是宪法获得实施并有效约束政治权力的一种状态。”^[20]这种定义方式简便易行。它在表面上将蕴含在宪政身后的价值基础予以抽离，使得宪法中性化，但也同时使得宪政中性化，因而难以面对反宪政派“有宪法即有宪政吗”的诘问。^[2]如果说宪法实施或者宪法政治就是宪政的主要内涵，那么萨达姆时代的伊拉克、卡扎菲时代的利比亚也是宪政国家，而沐浴在“白头山血统”恩泽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更不必说了。当然，宪政也可特指对现行宪法的实施。但拒绝横向比较的定义毕竟难免有自言自语的嫌疑：既然“宪政”自有其特指，那么关于“宪政”的论战就很可能只是学究味浓重的意气用事——反宪政派并不反对实施现行宪法，双方的论战只是“冠名权”之争而已。可事实上，双方所争并非一二法政概念的使用问题。

当然，如此归纳宪政派对宪政的定义既不十分全面也不完全准确。因为不管何种定义方式，关于宪政的基本精神，宪政派们是有共识的。宪政派与反宪政派最大的不同，是方法论上的“反其道而行之”。他们想方设法，将一系列在意识形态领域高度敏感的理念，通过技术细节的沟通，成功地把“宪政”嵌入“社会主义”的肌体。上述对宪政的定义方式，正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我们可以看到，不管宪政派的各个分支怎么定义宪政，在策略上，宪政派有着高度的默契。比如，从中共领袖的讲话与论断中寻找将宪政嫁接到社会主义之上的任何可能，从而借助于政治权威，将宪政纳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体系，以达到使其“脱敏”的目的。又比如，通过把宪政概念高度抽象，使其能够成为当下中国政治生态中一些普适性理念的集大成者，从而通过“戴高帽”的方式，使宪政话语获得某种“政治正确性”。再比如，通过一定程度上剥离（其实“回避”更准确）宪政的价值背景，将宪政话语同现行宪法相对接，在规范层面上将宪政纳入当前的政治生态体系之中，从而使其获得大行其道的“尚方宝剑”。通过以上努力，宪政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去意识形态化”，从而具备了转化为技术规则的可能性，同时大大削弱了产生政治对抗的可能性。

除此之外，“威逼利诱”也不能少。例如，张千帆教授就曾站在执政党长期执政合法性的战略高度，提炼出反宪政言论三个方面的危害，以及推动宪政建设五个方面的重要利益。^[20]韩大元教授也曾从中共建政之后的立宪史出发，将宪政理想与社会主义国家本质紧紧联系在一起。^[21]虽然如此，与反宪政派相比，宪政派论证宪政和社会主义兼容性的方式，较少意识形态色彩，而多从制度规则的具体情形出发，阐述宪政与社会主义的契合性。互联网上的讨论尤其凸显了这个特点。^①

总体而言，宪政派比较倾向于从人类公共生活普适性的一面出发，来消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阵营之间的对立，模糊二者之间的界限，从人性、规则等共通常识出发，阐明宪政的问题意识，澄清反宪政派对于宪政制度的误解和刻意歪曲，把意识形态的对立转化为诸如“要不要监督制约日益泛滥的权力，要不要从根本上遏制腐败，要不要保障我们自己的人权，要不要实现并维系国家的统一”这样显而易见的选

① 可参考童之伟教授在新浪微博上发表的相关系列文章。

择题。^[19]这种诉诸质朴常识的策略本身,打中了反宪政派的软肋,至少填补了反宪政派在理论逻辑上的空白,部分地回答了人们的疑惑,因而也得到了许多人的支持与认同,甚至不乏来自体制内的认同。^[22]客观地讲,宪政问题能够引起这样一场大争论的事实本身,就证明了宪政派论述策略的成功。

三、隐藏的争议:政体科学

对于家庭矛盾的调解者而言,如果把注意力放在导致婆媳争执的生活琐事或双方吵架抬杠的方式上,最后往往大都出力不讨好。如果我们陷入到反宪政派的意识形态话语和宪政派诉诸技术规则的策略之中,就很难摸清这场争论的实质性症结所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给我们提这个醒的,不是宪政派,而是他们的论敌——反宪政派。

2013年8月13日的《环球时报》刊登了一篇关于朝鲜问题的评论。作者在文中这样写到:“世界早已不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分的时代,制度性元素的组合、搭配早已突破传统界限,把‘主义’绝对化,用‘主义’来为国家划阵营的做法都是冷战思维的延续。”“地缘政治利益不会在国家交往中被挂在嘴边,它往往通过对国家间其他友好因素的强调和颂扬而隐藏起来。”“中美之间的地缘政治矛盾也很突出,但美国希望用两国的意识形态冲突将前者掩盖,以此获得中国自由主义者们对美国立场的支持。”^[23]

作为旁观者,我们丝毫不掩饰对这种大实话的偏爱。尽管宪政派的论述也不乏直指问题实质的判断,但其内在的一致性或多或少地削弱了这些准确判断的吸引力。只有逻辑思路与价值立场上的激烈对撞和强烈反差才能予人以醍醐灌顶、拨云见日的感觉。理解这点并不困难——我们之所以会愤愤不平于一些西方大国在人权问题上玩弄“双重标准”,不正是基于同样的原理么?

循着这样的思路,我们再来回顾一下这场争论。我们发现,论辩的双方至少在一个关键问题上存在交集,那就是宪政所要直接解决的核心问题。

我们在反宪政派的文章中搜寻到了如下论断:“宪政的根本作用在于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1]“三权分立,互相制衡。这是宪政最重要的内容之一”;^[7]“宪政同市场经济、法治属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层面,前者属于基本制度的范畴,后者属于体制机制的范畴。”^[2]

同样,我们也在宪政派的文章中找到了类似的表述:“各种宪政所具有的共性是:通过宪法设计权力制约权力、权利制约权力”;^[24]“宪法学……主要使命是研究监督制约权力的技术方法、权力的科学配置和人权的保障,应该是研究权力和权利的学问,是权力科学配置之学、权力监督之学和人权保障之学”;^[19]“宪政原理和实践经验证明,对公共权力的合理分配和制约应当是宪政最本质的内涵、最核心的要素。”^[25]

宪政无非政体科学,和意识形态争斗其实没多少直接联系。尽管我们可以基于不同的价值立场,戴上意识形态的有色眼镜去揣测宪政背后的政治动机,但宪政直接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它试图回答人类公共政治生活中一些古老而永恒的问题:政府权力如何划分?政府机构如何设置?政府权力如何运行?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讲:“城邦的最高治权应当寄托于什么”?^[26]尽管随着人类社会不断地发展演进,人们对政府的期待也由无为而治的“夜警国家”,转向强调政府在增进社会福利、维护社会公平等问题上的积极作用,但政府滥权的危险却始终没有消除。并且,由于社会利益不断分化,和“中性政府”学说^[14]在理论和事实上的双重破产,^①多数派压迫少数派的危险也始终存在……一言以蔽之:尽管人类社会的具体形态发生了剧烈变化,但困扰人类公共政治生活的基本问题却并没有发生多少改变。那些对宪政制度具体形式的批判,也只是对何谓“优良政体”的不断反思,却并未从根本上颠覆宪政制度的基本问题意

① 不管是讨好选民还是自我牟利,政府的逐利冲动都是客观存在的。

识。^[27]如何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使其既拥有足够的手段来增进人民福利,也能够一定程度上自我控制,^{[9]354}从而使每个人都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自由地追求自己所理解的独特“幸福”。^[28]所谓宪政,不就这点事么?

没有人可以否认这点,除非他否认一个优良政体对于实现其价值目标的必要性。因此,宪政与反宪政之争的实质,并不在于要夺谁的权、革谁的命,而在于要不要规范公共权力的行使、要不要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要不要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更在于公共论辩的基础,到底是应当建立在常识与理性之上,还是应当建立在玄想与“忽悠”之上。对此,我们没有第三种选择。

四、结论:最深的隐喻

当婆媳之间闹得不可开交时,儿子的态度就很关键。明智的婆婆会为了儿子而照顾媳妇的感受,聪明的媳妇会为了丈夫而尊重婆婆的权威。如果儿子是个明白人,那么他一定能从双方的行为而不仅仅是言语中判断出谁真心对自己好、谁在打小算盘。

无论是反宪政派还是宪政派,都还没有愚蠢到赤裸裸地挑战人民的权威,因为只有人民才是当今社会政治正当性的唯一源泉。不过生活的经验告诉我们:嘴上怎么说是一回事,实际怎么做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鲁达出家可不是为了吃斋念佛,真实的意图往往在深入到技术细节之后才逐渐显现。反宪政派与宪政派的共识仅仅止于诉诸“人民”的权威,对“人民”的不同认识方才显露出实质性分歧。

在反宪政派看来,“人民”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意识形态话语。在意识形态话语中,人民是由多个阶级组成的政治联合体,人民这个政治联合体内部的关系和制度,较之国家权力内部和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和制度更具有根本性。而在这其中,执政党是最为关键的要素。如果忽视了执政党和人民这个政治联合体内部的关系和制度建设,就没有抓住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发展问题的要害或主题。^[29]

如此理解“人民”虽然不能说一点谱也没有,但:其一,抽离了具体个人的概念总归会与客观事实不相一致;其二,将应然层面的人民与经验层面的人民相混淆往往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一旦落实到操作层面,这种以阶级和团体来划线的思维模式,不仅会导致其自身理论体系产生不可调和的矛盾,^[30]也必然会形成对宪政制度的曲解,从而为官僚特权阶层的不断滋生,和既得利益的不断固化提供理论上的温床。这种思维和理论模式的最大特质,就在于揽权夺利时争先恐后,承担责任时王顾左右。并且,由于它的高度抽象和高度随意,使其不仅不能解决目前我们所面临的各种社会问题,更严重的是,它还会为压制自由提供源源不断的合法性依据。^①无论一种理论被打造得多么催人奋进,其实践后果总是表现为具体个人的命运沉浮。除非我们能够找到一条客观且易于操作的标准来科学准确地划分人民与非人民的界限,否则最终的问题一定是:谁来当“炮灰”?

宪政派不会如此看待人民。他们除了在政治神学的意义上将抽象的人民作为主权的所有者之外,人民在他们眼中总是一个个具体而现实的普通公民。他们既有众多令人赞叹的美德,也有不少难以克服的弱点。一切制度构造的基础,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普通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展示出来的这些现实经验。在宪政派看来,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两分的意义上,将“人民”理解为由不同阶级所组成的政治联合体也许并无不妥,但这种理解方式并不能否定不同群体利益界定和利益流动的常态化,也不能否定群体之中个体差异和个别诉求的多元化,更不能否定公民作为自身幸福唯一适格决策者的排他化。

如何定义“人民”,无关紧要;如何实现“人民”,至关重要。多元主义不仅仅是宪政制度的理论前提,更是当今社会无法回避的客观事实。它的无可回避,恰恰在于关于幸福的定义属于纯粹的个人主观事

① 本文所谓“自由”,特指“政治自由”。

务,而作为幸福之必要条件的自由却是彻头彻尾的客观公共事务。自由之所以必要,恰恰在于如果没有了它,人民就无法去追求自己心中认定的那份幸福。^[28]然而自由却是脆弱的。它的脆弱不仅表现在容易受到来自公共权力和多数派的压迫,也表现在它常常需要公共权力为其实现积极地创造必要条件。^[31-32]宪政作为一种政体科学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为自由的公共生活提供一套运行良好的政治制度。如果想要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那么为保障人民自由而确立一个良好的政府体制,就是政治共同体永恒的主题。要是在这个问题上装聋作哑或是掩耳盗铃,如非居心叵测,至少形迹可疑。

对于“人民民主制度”能否在保障每一位公民的自由的同时,还能实现经济发展、国家富强等集体目标,我们并不想越界作出评判——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国者的运筹帷幄,和在波云诡谲中的决胜千里。并且,对于此类问题,既非学者之所当问,也非学者之所能问。^①我们在这里仅仅想指出一点学术性的常识:宪政和国家富强无关,却和公民自由息息相关。

当前这场关于宪政问题的论战只是思想界的理论热点之一。但讨论范围的局限性恰恰从另一个方面提醒我们:公民如何看待自由,才是决定宪政具体内容和命运走向的根本力量。贡斯当曾经在1819年的一次演讲中对“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做了区分和比较。在演讲中,他不无忧虑地提醒人们:“由于我们所需要的自由不同于古代的自由,我们需要一个与古代不同的组织。”^[33]^[43]无独有偶,金斯伯格将自由民主的危机看作是质量危机,并且将这种危机的根源归结为人们用“围观政治”取代了“亲身体验”。^[34]国家民族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固然至关重要,国家富强与主权独立对于保障人民幸福固然必不可少,但这与宪政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毕竟还有些隔膜。如果作为公民之联合体的人民意识不到自由之于幸福的必不可少,那么无论是反对宪政还是拥护宪政,都将毫无意义。

在我们看来,这就是中国特色“婆媳定律”最深的隐喻。

参考文献:

- [1]杨晓青. 宪政与人民民主制度之比较研究[J]. 红旗文稿, 2013(10):4-10.
- [2]汪亭友. 对宪政问题的一些看法[J]. 红旗文稿, 2013(11):18-23.
- [3]马钟成. “宪政”本质上是一种舆论战武器[N/OL].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3-08-05(1) [2013-10-05]. <http://xz.people.com.cn/n/2013/0805/c138901-19233331.html>.
- [4]高翔. 宪政潮是对十八大精神的挑衅[EB/OL]. [2013-10-19]. http://comment.qstheory.cn/zz/wwtj/201308/t20130819_261266.htm.
- [5]“宪政”是兜圈子否定中国发展之路[EB/OL]. [2013-05-22]. <http://opinion.huanqiu.com/editorial/2013-05/3957200.html>.
- [6]马钟成. 在中国搞所谓宪政只能是缘木求鱼[EB/OL]. [2013-10-07]. http://www.qianhuaweb.com/content/2013-08/07/content_4297958.htm.
- [7]郑志学. 认清“宪政”的本质[J]. 党建, 2013(6):29-31.
- [8]陈红太. 人民民主制度的优势、政治责任和历史任务[J]. 红旗文稿, 2013(12):15-17.
- [9]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詹姆斯·麦迪逊,约翰·杰伊. 联邦论[M]. 尹宣,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
- [10]赵晓力. 以共和反对民主:《联邦论》解读[J]. 清华法学, 2010(6):44-52.
- [11]张绪山. “权力腐败论”与现代民主政治[J]. 炎黄春秋, 2011(3):42-46.
- [12]J·S·密尔. 代议制政府[M]. 汪瑄,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6.
- [13]姜峰. 对选举法“四分之一条款”及其代表制理论的追问——一个不同于平等论的视角[J]. 中外法学, 2007(4):479-486.
- [14]秦晖. 中国的崛起和“‘中国模式’的崛起”[EB/OL]. [2010-09-27]. <http://www.caijing.com.cn/2010-09-25/110529684.html>.

① 梁启超:《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1915年8月20日发表于《大中华》月刊。

- [15]华炳啸. 反宪派的理论贫困及其死穴——回应反宪派观点系列之一[DB/OL]. [2013-07-09].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8748>.
- [16]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35.
- [17]王人博. 宪法概念的起源及其流变[J]. 江苏社会科学,2006(5):94-100.
- [18]李步云,张秋航. 驳反宪政的错误观点——兼论宪政概念的科学内涵及意义[EB/OL]. [2013-06-05].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8639>.
- [19]王振民. 宪政政治:开万世太平之路——中国共产党如何走出历史周期率[EB/OL]. [2013-08-20].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8872>.
- [20]张千帆. 捍卫社会主义宪政的权威与生命:驳“宪政姓资”论[EB/OL]. [2013-08-21]. <http://www.calaw.cn/article/default.asp?id=8882>.
- [21]韩大元. 略论社会主义宪政的正当性[J]. 法学,2011(12):15-18.
- [22]张剑峰. 慈禧太后为什么想立宪[EB/OL]. [2013-08-20]. <http://star.news.sohu.com/20130821/n384692059.shtml>.
- [23]单仁. 用抨击朝鲜指桑骂槐,此法不厚道[EB/OL]. [2013-08-13]. http://opinion.huanqiu.com/opinion_world/2013-08/4236747.html.
- [24]姜明安. 坚定地走中国特色宪政之路——在北大宪政论坛上的书面致辞[DB/OL]. [2013-07-04]. <http://www.publi-claw.cn/article/Details.asp?NewsId=4396&Classid=7&ClassName=%B7%A8%D5%FE%CA%B1%C6%CO>.
- [25]邹平学. 当代中国宪政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J]. 法学,2008(4):13-14.
- [26]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44.
- [27]阿克曼. 新分权理论与民主合法性[J]. 杜刚建,彭亚楠,译.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1(1):84-90.
- [28]刘晨光. 美国共和政制:形式与目的的统一——重读《联邦党人文集》[J]. 政法论坛,2011(6):145-154.
- [29]陈红太. 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和宪政问题[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4(1):5-9.
- [30]杨陈. 论宪法中的人民概念[J]. 政法论坛,2013(3):3-22.
- [31]谢立斌. 自由权的保护义务[J]. 比较法研究,2011(1):35-42.
- [32]姜峰. 宪法公民义务条款的理论基础问题[J]. 中外法学,2013(2):284-299.
- [33]邦雅曼·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 阎克文,刘满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43.
- [34]保罗·金斯伯格. 民主:危机与新生[M]. 张力,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28-30.

Controversies over Constitutionalism

JIAO Hongchang¹, MA Xiao²

(1.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2.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78,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itutional debate initiated from May of 2013 is a debate about China's future path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essence. Anti-constitutionalists reject constitutionalism by labeling ideology on every detail of constitutional institute. On the contrary, constitutionalists have never stopped persuading practical political system to embrace constitutionalism by removing the ideological blinkers. In general, the debate strategy of both sides cover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constitutionalism. Intentionally or unintentionally, the form of government is ignored by both sides. But what we could learn from this debate is that the connotation and destiny of constitutionalism largely depend on each and every citizen's attitude toward freedom.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ism; ideology; science of form of government; freedom

(责任编辑:董兴佩)